

有聊

## 感谢遇见

张未/文

钱钟书遇见杨绛后不久写了一首诗为《初见》，内容是：“颀眼容光忆见初，蔷薇新瓣浸醍醐；不知晒洗儿时面，曾取红花和雪无？”大体意思是说，钱钟书初见杨绛时，被杨绛的容颜所打动；那时钱钟书一日见不到杨绛，便茶饭不思。这首诗也正好反映了我当时对秀琴的感情，我就像是着了魔，整天魂不守舍地想见到她。

秀琴是我在大学图书馆里认识的，那时我刚进入大学，去图书馆办借书证时，遇到了她；由于我刚来，对什么都一知半解，正在我犯难不知从哪儿着手时，幸好当时秀琴及时替我解了围，我顺利地办到了借书证，我由此对这个热心的姑娘产生了好感。

由于我经常和秀琴在图书馆里能够碰到面，这一来二去，我们彼此便不再那么的陌生，我们渐渐地熟悉了起来；可是我打小起，就生的腼腆，和陌生人说话，脸都涨得通红，更别提和喜欢的女孩子说话了，那是要多紧张就有多紧张，手心里都冒着汗。

我最终还是没有钱钟书先生当时那样的勇气，敢于向喜欢的人表白，我就这样一直默默地注视着她，很快一晃三年就过去了，眼看都大四了，再不说就没有机会了。我忍不住把我喜欢秀琴的事，告诉了我同寝室的舍友，大家都说：“怪不得你小子这几年都没有动静，还以为你是书呆子，原来你早有喜欢的人，大胆去追，别错过了机会。”

我终于鼓足了勇气，走到了秀琴的面前，我当时将一封信递到了秀琴的手上，就迅速地跑开了，当时信里就写着钱钟书的那首《初见》，许多天后，我以为都没有希望了，突然秀琴走到了我的跟前说：“你喜欢我吗？”我羞涩地回答：“信里不都写着吗？”她说：“我要你亲口说，而不是借他人之口，或是他人之手。”我肯定地说：“喜欢。”

这些年虽然生活中有过不悦，也有过争吵，但是我一直深爱着她，因为她不仅带给了我幸福的生活，同时也改变了我，我不再像以前那样唯唯诺诺，做任何事之前都经过深思熟虑后立马去做，决不借他人之手，每一件事都亲力亲为，是她给了我动力和信心。

正如钱钟书对杨绛所言：“我见到她之前，从未想到要结婚；我娶了她几十年，从未后悔娶她；也未想过要娶别的女人。”这也正是我想对秀琴所说的：“你辛辛苦苦陪伴了我这么多年，不曾有过怨言，你一直支持我，鼓励着我，感谢生命中遇见了你，我愿今生陪伴你直到永远。”



微日志



## 心尖上的母亲茶

杨启彦/文

我家茶几上，摆着滇红、普洱、铁观音、大红袍等名品。它们包装精致，熠熠闪耀。朋友临门，品茗闲话，可为一乐。在这些贵族的旁边，还有一个玻璃罐子，里面装着粗糙的茶叶。它无名无姓，不入雅流，可它是我的宝贝。

我工作地在乡下小县城，生活有些单调。空余，我就到四周的茶园闲逛，看看有没有废弃的茶地。后来，我在离县城六七公里的地方找到它。那废茶园在一个小山的顶部，满是杂树杂草，但有茶园陈迹。我共发现了二十几株茶树，都掩藏在松树和杂木林中，有的比人高，有的盘着身子趴在地上。过了些天，我带了砍刀上山，把高的茶树砍矮，把挡着太阳的杂树枝去掉。这样，它明年就会发出嫩生生的新枝来。所有工作做完了，我四仰八叉地躺在如茵的草地上，蓝天渺远，白云去来，轻风拂面，吹起衣襟。

小时候，父亲在外地工作，母亲带着我们姐妹五个，日子过得很清苦。每到清明前，母亲总会抽出一段时间，带我们到村后的山上一处荒废的茶园采野茶。我总觉得很无趣，并不十分用心。母亲就不同，她有时跪在地上，盯着茶树，像绣花一样。她说怕采了大叶子，又怕掐了嫩芽；她有时轻轻地翻动茶树，去寻那毛茸茸的一叶；有时轻轻地拂去枝叶间的蛛网，拍落小虫。对这些，我颇为反感，觉得她跟采茶也不相干——又不是她的菜园子。回家后，把茶摊匀在筛子里晾着，夜间端到室外露天下，她说这是露茶。待茶全焉了，再用木甑蒸，就像蒸包子一样。待蒸至半熟，又放到筛子里，趁着微温，用手揉搓。这时片片嫩叶便蜷缩为一团了。揉搓完了，便又是晾晒……茶制作好了。母亲把新茶装进一个不透明的大瓶子里，那是父亲拿回来的装凡士林的药瓶子，壁厚不透光。母亲看着泡出来的茶汤，绿中微黄，非常开心。说这茶开胃消食，喝了顿时有精神。那时我觉得这茶很苦，不如白糖水好喝。

离清明节还有好几天，我就驱车上山了。阳春三月，惠风和畅，山顶上美不胜收。我提着水桶，遍地去寻找嫩绿的茶芽，毛茸茸绿莹莹的，正眨着眼睛盼望我来呢。我像母亲一样，一会站着，一会蹲着，小心翼翼地掐茶，像伸手去抱初生的婴儿。我不漏过每一个茶尖，不多采一个大叶。我像母亲一样，每采完一株，我都细心把茶树身下的杂草拔掉，把压着它的杂树枝砍掉。野茶树还没有采完，水桶就满了。我躺在山上的草坪上，蓝天茫远，孤云独去，正像母亲的身影……

那时，我认为因为家穷，没钱买茶叶，才去采野茶。客人品后都说好，我总觉得很苦很涩。老爸酷爱这茶，不轻易给别人喝。那个装凡士林的大瓶，现在就放在我的茶几上，暗淡无光。如果说龙井是清香的玫瑰花，它就是浓烈的八月桂；如果说铁观音是初春的梨花，它就是秋天的黄菊；如果说黄山毛峰是清淡的鲑鱼，它就是浓厚的宣威火腿。从这浓酽中，我品出了人生五味，品出了母亲的味。

碎碎念

## 奋斗是一生的功课

赵同胜/文

码字三十余载，发表的文章摞起来起码也有几尺厚了。

闲暇，翻阅那些文字，尽管总有遗憾在其中，但成就感由内而外汩汩溢出，倒也不失生动。毕竟那是用“片瓦”砌起来的精神大厦，是心血和汗水的凝结，是奋斗出来的幸福感觉，没有理由不倍加珍惜。

可我终究还是感念那三十个字，一如万事的开头，在心底铺陈，觉得踏实而又安稳；亦如基座，支撑起了我的写作梦想，直到我年过半百，依然痴心不改。

走进文字，源于一句话。

他是个写手，在我们那个偏远小城很有名气。我有幸刚一入职就遇到了他。那年我19岁。午饭后，几个年轻人聚在他的办公室闲聊。他说，文字是块敲门砖，文章是一张看不见的脸。我不懂，头脑里留下一个硕大的问号。夜阑人静，独自冥思，百回千转，顿有所悟，心里不免开始鼓噪。

可这事对我来说有点难，难就难在我上学时总在有意疏离文字，作文于我就是个梦魇。

我是硬着头皮往文字堆里挤的，无人强迫，要说有，也是自我苦逼。年轻，果真不惧。没有高调，不事张扬，我暗自发力，摞下所有的浮躁，在平静中积蓄能量，从字词开始，读书看报，并试着练笔。

苦，是一把“双刃剑”，咽得下，苦尽甘来，咽不下，前功尽弃。

好多次，我游走在边缘，摇摇欲坠。地上一个被我怒摔的纸团堆积成了绕不开的忧烦，我咬牙暗示自己再挺一挺。但，读——写——投，一个轮回又一个轮回，总被失败的阴影笼罩，厚重的幕布，遮住了光亮，眼前漆黑一团。我像泄了气的皮球，先前的热望已经濒临冰点。

那三十个字就是在这个时候到来的，一如前世的缘定，捧着那张散发着墨香的报纸，我呆呆看了好久，泪水沿着我艰难跋涉的足印回涌到眼睛里，我哭得有些夸张，却极为舒爽。原来，眼泪不仅代表忧伤，也作喜极而泣。借着朦胧的月色，一大杯烈酒下肚，我疯了似的用脚步丈量小县城的周长，很像现实版的范进，尽管我没中举，只是那三十个字的馈赠，足以让我“失控”，皆因它契合了我的梦。

那只是刊登在报纸上的一则简讯，很短，称不上文学的文字。但我从此开始了迷恋，迷恋报纸上的每一个字，迷恋电台里的每一句话。阅读，静听，凝思，模仿，一遍又一遍，不厌其烦，磨砺的不光是技巧，更有意志。那是怎样的一种情怀？在文字里“陷落”，寻求灵魂的慰藉。新闻写作成了我生命的因子，那种执着，即便高考时都未曾有过。我的文字在隐忍中萌芽、破土、成长，枝繁叶茂，一次次开出绚丽的花朵，这些年来各种奖项以及专业媒体的认可纷至沓来，像一幕丑小鸭变白天鹅的话剧。我因此赢得了爱情，收获了事业，一步一步走向了更高的平台。

我懂得了，文字是有力量的，这力量，需要一个载体，那就是自己手中的笔，这力量，需要一种助动，那就是奋斗的情怀。唯此，腐朽也能化作神奇。

从简讯到文学创作，我用一锹又一锹的土填满了太多的沟壑。蓦然回首，我的笑容里没有苦涩，只有欣慰。散文，随笔，杂文，微小说，不曾幻想，却垒起了真实，发文逾千，奖项近百，不代表水平，倒也是一种肯定。于天命之年的我，不啻最浓情的回应。

三十字起步，约定了一个马拉松，而终点，锚定在人生的尽头。文字，浸在血液里，已被设定为我生命的基因密码；奋斗，注定是一生的功课，此中幸福滋味，只有亲尝才能真切体会。

